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作为其股东之一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在法院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故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